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8,652,027.19元
- 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已依法進行債權申報。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 武漢鋼鐵工程技術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武鋼工程技術公司**」)，
住所地武漢市洪山區東湖高新區關山路16號。

被告： 公司，住所地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

被告：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住所地重慶市
大渡口區大堰三村1棟1號。

案由： 承攬合同糾紛

原告訴訟請求：

1.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8,752,027.19，利息人民幣4,461,368.51元(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至判決執行之日止，暫計算至2016年11月1日止)。
2. 被告承擔訴訟費等其他費用。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2011年3月16日、2008年2月4日，2010年6月15日、2008年2月4日，武鋼工程技術公司與重鋼集團分別簽訂《重鋼集團環保搬遷煉鋼專案鐵水脫硫工程鐵水罐車軌道、淨迴圈水站設計及建設總承包合同》(重集遷2011-總002)、《重鋼集團環保搬遷煉鋼專案LF爐工程設計、製造(或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重集遷2008-總007)、《重鋼集團環保搬遷煉鐵專案鑄鐵機工程設計、製造(或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重集遷出2010-總008)、《重鋼集團環保搬遷煉鋼專案轉爐副槍系統設計、製造、供貨及服務合同》(156080201H)，合同約定工程已竣工結算，重鋼集團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後，於2012年8月20日將部分債務轉移到公司。

三. 訴訟進展情況

公司於近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渝01民初1138號，知悉判決如下：

1.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決生效後三十日內向原告武漢鋼鐵工程技術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8,652,027.19元，並以該數為基數從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利息；
2. 駁回原告武漢鋼鐵工程技術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已依法進行債權申報。

五. 備查文件：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渝01民初1138號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